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11月28日，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和完善，具体修订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2025年11月）》及《章程修正案》。

为了保证后续工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手续办理完毕之日止。

根据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行使；公司现任监事奚文红女士、张振锋先生、陈秋红女士自本次《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然免除其监事职务，其继续在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届时同时废止。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第五届监事会各位监事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说明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修订、制定了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提交股东会
----	------	------	---------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7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8	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修订	是
9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是
10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制定	是
11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12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内控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3	印章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4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5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6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17	股东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8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9	证券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0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否
21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2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3	市值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4	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5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修订	否
26	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7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制定	否
28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上述序号 1-10 项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其余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修订、制定后的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制度文件。

四、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